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478 期) 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任办法（暂行）的通知.....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指导
意见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方案
的通知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41)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8)

大 事 记

省政府2020年5月份大事记 (4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0〕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6日

青海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 基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

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全省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优两高”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促进公平。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坚持系统规划，合理划转。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现状和企业发展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

坚持立足长远，完善机制。通过划转实现国

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管理运营所划入的国有资本，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坚持独立运营，专项使用。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的国有资本应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三、划转内容

(一) 划转范围。

所有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予以明确。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二) 划转对象。

省国资委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国有股权。省直有关部门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国有股权。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国有股权。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以及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不重复划转原则进行划转。

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划转。

(三) 划转比例。

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

(四) 时限要求。

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至国有股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目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后续如有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以上一年度末作为划转基准日。

(五) 承接主体。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国资委成立国有独资投资运营公司——青海国源社保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全省划转的国有股权的持有、管理和运营，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

理,不增加财政负担。公司设董事会,由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派1人。设监事会,监事人员数量和人员构成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省、市州、县级所有符合划转条件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青海国源社保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省以下不设承接主体。

四、划转步骤及时限

为扎实稳妥做好全省大中型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工作,决定采取“三步走”步骤:

第一步,对省国资委监管的18户大中型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实施划转,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共10户,涉划国家资本78.98亿元,划转股权7.898亿元。(2020年5月底前完成)

第二步,统一划转省直有关部门出资或监管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股权。(2020年9月底前完成)

第三步,于2020年底前将纳入划转范围的大中型金融类企业和市州、县级所属国有大中型企业10%股权划转至本方案确定的省级承接主体。(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五、划转程序

(一)提出方案,审核确认。按照我省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的部署和步骤安排,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其中:

1. 省属企业。省国资委负责提出出资或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省划转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省直有关部门出资或监管的企业由其监管部门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省划转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金融类企业由省财政厅提出拟划转股权建议方案,会同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省划转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市县级所属企业。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县级财政会同人社和国资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并报本级政府审核批准后,联合上报至市州财政局。

市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市州财政局会同人社和国资部门,连同所属县级股权划转建议方案一并进行初步审核并报本级政府审核批准后,联合上报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省划转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多元持股企业。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参照上述条款履行审核程序。由牵头实施划转的国有股东对企业各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并征求其他国有股东意见。相关国有股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第一大股东根据划转通知,按照产权隶属关系,将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我省承接主体。

(二)分类处置,按时办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建议方案经审核确认后,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部门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及承接主体。

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抄送国有股划转通知,在国有股划转通知中明确划转对象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相关国有股东,同时抄送承接主体。划转对象相关国有股东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国有股划转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划转工作。

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

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国有股权划转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修改章程,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

(三) 逐级汇总,及时上报。市州、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同时报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

六、划转后国有资本管理

(一) 制度建设。承接主体要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集中持有,专户管理,独立运行,单独核算,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承接主体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划转企业建立合理的分红机制,确保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能够按期足额实现。

(二) 资本管理。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接主体和企业原有股东可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

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有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三) 收益管理。对于划转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应按照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入账,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由承接主体持有。

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

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每年6月底前,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风险防控。为确保划入股权安全,承接主体和涉划企业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制定更具体的规章制度,防控连带责任风险。一是各涉划企业要确保所划出股权清晰,不承担涉划企业的连带债务。二是涉划企业要与承接主体在章程和协议中明确,划出的10%股权不得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任何质押、担保等行为。三是承接主体按照不融资、不负债、不担保、要分红的原则确定公司章程,明确不得从事对外担保、融资、资金拆借、与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等业务;不得将资产(股权)进行抵押、质押。

七、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严把审核关口,做到应划尽划。各涉划企业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务实高效地贯彻落实好划转工作。财政、人社和国资监管部门要切

实担负起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统筹解决划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省划转领导小组明确的职责认真履职，确保划转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 配套政策。有关部门要围绕划转工作，注重改革与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健全完善有关配套政策。严格落实因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而产生的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过户费、企业所得税等免征政策。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

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或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三) 考核督查。建立健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督查机制，省政府对有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划转范围的全面性等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我省划转工作按时限要求落实到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 聘任办法（暂行）的通知

青政〔2020〕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任办法（暂行）》已经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任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加快建设“五个示范省”和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充分发挥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专家的战略咨

询和智力支撑作用，推动省政府聘任科技顾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科技顾问聘任服务工作，按照服务

发展、聚焦产业、突出创新、部门联动的原则推进。

第三条 科技顾问原则上从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选聘。实行聘任制，聘任期限一般为3年，可续聘。届中需要增聘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才办、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经省政府同意后增聘，聘期在本届结束时终止。科技顾问本人提出申请或因其他原因确不适宜聘任的可予以解聘。

第四条 科技顾问由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推荐，省科技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合作的实际情况，提出拟聘任建议名单并征求省人才办、顾问本人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科技顾问应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科技体制改革以及全省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本着科学态度，深入调研，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科技智库作用。主要职责有：

(一) 对我省拟制定的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技术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 对我省具有全局性、综合性、长远性的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三) 为我省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科学工程、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重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进行咨询论证，提出决策建议；

(四) 对我省大型骨干企业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和经济领域的重大项目进行咨询论证，提出可行性建议；

(五) 参与省政府组织的相关重大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第六条 科技顾问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1—2次科技咨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省政府领导就有关问题邀请科技顾问进行咨询，直接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 各科技顾问就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或认为有必要向省政府提出的课题，独立开展调查研究和咨询论证，向省政府提供决策建议或方案；

(三) 省科技厅根据省政府领导提出的任务，组织科技顾问开展咨询活动；

(四) 可采取咨询座谈、书面建议、方案论证等多种形式向省政府提供咨询成果；

(五) 根据实际可聘请省内专家参与相关咨询活动。

对与科技顾问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咨询事项，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七条 科技顾问享有的待遇：

(一) 应邀参加我省庆典或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二) 应邀来我省进行工作考察的，由我省提供工作、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省相关部门派人提供服务；

(三) 应邀来我省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查阅本省的有关文件、资料，到省内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进行调查研究和考察；

(四) 为我省提供重要信息和有力帮助，争取国家、省建设项目而获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给予奖励；

(五) 与我省科研院所、企业进行实质性合作，为产业发展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难题，给予奖励。

第八条 科技顾问日常服务工作由省科技厅承担，指派工作人员为科技顾问联系人，负责与科技顾问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建立科技顾问工作档案，记载科技顾问参与咨询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九条 科技顾问所需费用从科技专项经费中统筹解决。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

试点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20〕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青政〔2019〕6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深化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衡量标准，依托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推行“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努力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模式，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提速增效，促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持续创新，进一步打造青海优化营商环境和投资环境“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严格标准**。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容缺审批”，既提升审批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又确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

——**容而不缺**。为加快审批进度，经申报单位承诺后，部分审批事项可先行容缺部分申报材料，但须在项目开工前或竣工验收前按照相关要求补齐补全，确保审批完整、程序规范。

——**精简高效**。对符合清单要求、作出承诺

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化优化流程，及时高效办理，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

——**清单管理**。对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事项及容缺材料实行清单式管理。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改革需要实行动态调整，对因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经各审批部门协商一致后，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审定后公布。

二、主要内容

“容缺+承诺制”审批是指项目单位或项目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资项目审批申请，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基本条件具备、主审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要求，并在项目开工前提交容缺材料，审批部门作出容缺审批决定的审批服务方式。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依法规范开展“容缺+承诺制”审批。

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事项和容缺材料以清单方式列明（详见附件1）。其中：“容缺+承诺制”审批适用具体审批事项不限于清单所列事项；容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资格资信资质证明、意愿证明或其他辅助材料等。

项目单位在申请办理“容缺+承诺制”审批时，应当提交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容缺材料清单、承诺事项等内容（详见附件2）。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根据附件1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人提出“容缺+承诺制”审批申请,审批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容缺审批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办理程序、可容缺的申报材料及补齐要求、补齐时限等内容。

(二) 承诺。对符合“容缺+承诺制”审批条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指导申请人填写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容缺材料原则上在项目开工前,最迟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并提交审批部门。补齐材料符合要求的,经审批部门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未补齐容缺材料且未取得正式审批文件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工建设。

(三) 接件。对申请人提供的主审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且已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接件并受理。项目主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审批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

(四) 办理。审批部门受理后,应当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工作流程、审查要求、办理时限等进行容缺审批。容缺审批不会对审批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偏纠正的,审批部门应当出具明确的意见,并视同为初审批准。项目单位补齐容缺材料后,经审查未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审批部门应当将初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容缺审批可能会对审批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审批部门可出具不予容缺审批的意见。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但审批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或出具审核意见的,该审批事项视同为“强制容缺”事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默认为审批通过。

(五) 退件。申请人未按要求在承诺时限内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审批部门按退办件处理。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容缺+承诺制”审批办理模式。

(六) 惩戒。申请人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按承诺提交符合规定的容缺材料。补齐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与原承诺严重不符,对容缺审批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原容缺审批作废,

审批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单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产生的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相关信息将纳入失信主体黑名单,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进行公示,今后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容缺申请。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具体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部门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管理方案,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办法、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同时,要加强督导指导,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动态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在线办理、线上监察、动态监管等功能,持续做好“容缺+承诺制”审批工作,建立全流程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实时交换信息,实现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互联互通,合力推动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 开展业务培训。各部门要对标投资“审批破冰”工程要求,结合部门、行业实际,细化容缺审批事项要点及要求,组织好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容缺+承诺制”审批业务培训,确保容缺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四) 总结推广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做好公众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青海省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及容缺材料清单(第一批)

2. 青海省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青海省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及容缺材料清单(第一批)

序号	容缺审批事项		容缺材料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大中型建设项目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发展改革 农业农村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以外的固 定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	重大项目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 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重大项目	发展改革 工业和信息化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在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 线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重大项目	外商投资项目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 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 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 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 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 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 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 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重大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材料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交通运输

序号	容缺审批事项		容缺材料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	建设资金说明		民族宗教
5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70公顷以下草原审核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林草
6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发展改革 农业农村 住房城乡建设
7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	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交通运输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批准的项目申请书，或备案材料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涉及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的项目	
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文件	需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项目	交通运输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 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提供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 PPP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投资人招标、组建建设管理机构的，报批初步设计可不提供，但报批施工图设计应提供	
9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水利
			资金筹措文件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序号	容缺审批事项		容缺材料名称	容缺材料适用情形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娱乐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总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p>项目单位信息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身份证明复印件）</p> <p>设计单位资质文件</p>	住房城乡建设	

序号	容缺审批事项		容缺材料名称	材料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情形	材料	
1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气象	
1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气象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身份证复印件)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 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 临时占地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5公顷以上; 临时占用其他林地10公顷以上的 2.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委托协议书	委托代理的项目	林草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身份证复印件)			
1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在风景名胜区内非禁止活动的建设项目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林草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			

序号	容缺审批事项		容缺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工程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p>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p> <p>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材料；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p> <p>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函</p> <p>考古发掘申请书</p>	<p>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p> <p>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p> <p>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p>	文物	
1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p>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p> <p>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p> <p>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住房城乡建设
17	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	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申请	<p>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申请</p> <p>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p> <p>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p> <p>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交费凭证</p>	<p>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申请</p> <p>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p> <p>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p> <p>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交费凭证</p>	人防办

序号	容缺审批事项		容缺	材料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1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p>根据《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下列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需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峰值加速度分区界线两侧各4公里区域的建设工程 2. 位于某些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边远地区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申请表		地震	
19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审批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	<p>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许可申请表</p> <p>建设单位身份材料（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p> <p>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或报建材料</p>		地震	
2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2.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4.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p> <p>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p> <p>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p> <p>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p>	水利	
2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p>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p> <p>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p> <p>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p>		交通运输	

序号	容缺审批事项		容缺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执行,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书		生态环境
23	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发展改革 工业和信息化
2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 1. 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2.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3.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交通运输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水利
			项目备案材料 属备案类项目的		
26	取水许可审批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容缺审批事项		容缺材料名称	材料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情形	材料	
27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溉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溉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溉设施改造建设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占用灌溉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与被占用灌溉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溉设施的	水利	
2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园林)	
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施工单位的资质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	
3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	

附件 2

青海省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

申请审批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情况说明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容缺材料清单：

承 诺 事 项

1. 申请人自愿申请采取“容缺+承诺制”审批办理模式。
2. 申请人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容缺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申请人承诺，在未取得全部必须的正式审批文件之前，项目不开工建设。违规开工建设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申请人承诺，提交的容缺材料与原容缺初审意见发生重大变更，导致需重新办理该事项审批或者影响其他事项审批的；提交的容缺材料造成初审意见与正式审批文件不一致，导致相关损失的；不能补齐容缺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导致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其他非因审批部门及工作人员过错或者过失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浪费损失等风险自负。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名及项目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承诺人（申请人）各执一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体育强省建设 行动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20〕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青海省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4日

青海省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着力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体育需求，推进高原体育强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总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协同联动，坚持依法治体，把体育发展主动融入到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四种经济形态”的大局中，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体育文化、体育交流、体育科技、体育教育等各项

事业协同发展，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体育强省。

（二）主要目标。

打造高原体育强省总的目标是：**做到一个保持，确保两个实现，打造三个示范区。**力争体育发展各项指标保持全国平均水平。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我省体育事业均衡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最具规模最具特色的民族体育运动示范区，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原体育运动训练示范区，打造全国体育生态旅游深入融合示范区。

到2025年，全省体育领域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全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到2035年，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2%;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养显著提升,健康状况明显改善;竞技体育传统优势项目、潜优势项目、冰雪项目、基础大项、职业体育和“三大球”实现均衡发展,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体育产业融合发展、联动发展格局形成,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高原体育精神传承发扬;体育对外交往成为青海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

到2050年,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原体育强省全面建成,为把体育建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标志性事业贡献青海力量。

二、主要措施

(一)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建立“高水平、全覆盖、现代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高原体育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州、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三级联创活动,大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编制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推动实现市州、县(市、区、行委)体育场、体育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和农牧区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实施乡镇、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市“10—15分钟体育健身圈”提档升级工程,加强城市绿道、自行车道、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建设“百姓健身房”。规划建设一批集竞赛表演、教育培训、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冰雪运动综合体,在多巴国家高原训练基地建成高标准国际滑雪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

地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完善公共体育设施补助机制,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全面提升全民身体素质。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工程,制定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体医融合,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定实施各类体质健康干预计划。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掌握1—2项运动技能,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和青少年体育发展。广泛开展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大力推行广播体操、工间操。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办好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全民健身大会,定期举办全省不同行业和人群运动会。制定《青海省加快民族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培育民族射箭、赛马、赛牦牛、轮子秋、摔跤、押加等青海民族特色的体育赛事。建立群众性竞赛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商业性民族体育赛事,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打造民族体育运动示范区。

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行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牧民体育协会“4+X”模式,形成“四级”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培育和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能力。

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运用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推动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城乡社区、商圈、工业园区的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建设智慧健身大数据平台,提升智慧化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二)夯实竞技体育发展基础,不断提升综合实力。

坚持开放办体育。完善政府办与市场办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积极创新优秀运动员培养和优秀运动队组建模式,建立面向全社会开放的运动员选拔制度,探索推进与地区、高校、企业、协会、俱乐部等联办共建项目运动队。组建足球、篮球省级队和职业俱乐部队伍,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提高竞技体育社会化、市场化水平。

优化项目布局。综合评估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统筹规划项目发展,建立竞技体育公共投入的效益评估体系。按照“优势项目扩大优势、潜优势项目振兴发展、冬季项目重点突破”的总体思路,谋划符合青海实际、彰显青海优势的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实施奥运争光 and 全运争金“双争”计划,积极配合国家备战,争取我省更多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国际重大赛事。

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夯实省体育运动学校发展基础,建设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加大高校体育学科专业建设力度。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发展,探索形成以各级体校为骨干,以学校办运动队、社会办体育为补充的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完善“三大球”青少年训练体系、联赛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拔尖人才建设工程,建立后备人才注册、选拔、输送、激励机制,促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规模持续增长。

健全完善科学训练体系。落实教练员培养计划,建设一支数量充足、业务精湛的教练员队伍。实施运动员体能综合监测评估,建立动态选拔淘汰机制。加强运动队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运动队运行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重点队组、重点运动员的保障团队建设,建立重点队员竞技状态定期分析评价制度。发挥高原训练重点实验室作用,加强多巴国家高原训练基地、岗什卡国家滑雪登山训练基地、尖扎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和湟源自行车运动基地保障能力建

设,打造世界领先、国内一流的“训、科、医、教、服”一体化高原训练示范区。

健全完善现代化竞赛体系。推进竞赛体制改革,构建多部门合作、多主体参与的金字塔式体育竞赛体系,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整合全省竞赛组织资源,建立完善举办国内外重大赛事及社会各类竞技比赛的多元化运行机制。深化省运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赛事改革创新,打造我省田径、“三大球”等项目顶级赛事,提高办赛质量和综合效益。打造“百年环湖赛”品牌,把环湖赛办成体育的盛会、人民的节日和国际开放交流的重要平台。

(三)壮大升级体育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完善产业体系。发展以体育服务业为中心、以山地户外休闲为主体、以赛事为支撑、以新型体育制造业为补充的产业体系。积极谋划推动黄河流域体育高质量发展,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强化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加强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和统计工作。

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创新水平高、品牌影响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经纪、传媒、运动康复等新业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推动青海体育中心、多巴国家高原训练基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快发展,把青海体育赛事有限公司打造成现代化赛事运营企业。支持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大力培育中小微体育企业。充分发挥环湖赛、冰壶赛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品牌带动效应,促进骑行旅游、赛事传媒、体育文创等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加快培育发展体育制造业。

推动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战略,促进体育与旅游、康养、科技、教育、文化、农业、金融等业态融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高原

美丽城镇建设，推进城镇化建设与体育设施紧密结合，建设城市体育特色小区、乡村体育综合体。在贵德、共和、祁连、门源、互助、乐都、尖扎和湟中等县（区）稳步推进体育小镇及产业综合体建设，形成多功能、多元化的体育健身和运动训练基地群落。促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乡村、进城市，做大做强传统赛事，引进培育新型赛事，创新社会力量举办赛事的组织方式，发展竞赛表演产业，积极打造体现地方传统文化的体育品牌赛事。依托青海丰富的山河、草原、湖泊、沙漠、林海等自然生态资源，加强高原户外运动赛事活动的开发，打造全国体育生态旅游深入融合示范区，建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四）促进体育开放融入，服务内陆开放新高地建设。

推进“一带一路”体育交流。立足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推动“走出去”“请进来”“融起来”有机结合，制定实施共建“一带一路”体育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拉力赛等赛事，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体育方面深度合作，鼓励丰富多样的民间体育交流，服务我省内陆开放新高地建设。

扩大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的合作。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的合作，积极参加体育展会、论坛，发挥高原医学与训练的学术优势，建设青藏高原运动与健康研发中心，提升青海体育影响力。积极开展与体育强省交流合作，拓展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引进各类顶级赛事活动，形成互促共赢的聚合效应。开展世界高原运动会可行性研究，积极申办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青少年运动会等重大国内体育赛事。

（五）促进体育文化繁荣，打造高原体育文化精神。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深入挖掘高原体育精神，将其融入新青海精神体系建设。完善青海

体育奖励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和单项体育协会打造褒奖运动精神的奖励项目。推动高原民族特色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开展民族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文化内涵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运动员为主体的文化故事，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建设体育与广播电视融合发展新模式，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强体育政策制定、阶段性规划等工作。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

（二）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公共财政体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制定扶持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公共服务和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管理办法。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空间布局，明确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

（三）加快人才培养引进。建立健全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人才评价机制和运动员激励保障机制，确保人才工作机制与行业发展规律相匹配。制定体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依托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教练员以及体育教育、科研、产业人才。

（四）推进法治和行风建设。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强化体育执法。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加强运动队党建和运动员、教练员思想政治工作。

（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进行督办检查，研究持续推进高原体育强省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 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6日

青海省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 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不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围绕省内大众游和省外高端游，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设施建设，

引导优化消费结构，改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能力，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从供需两端发力，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推出消费惠民措施，释放文旅消费活力。严格落实景区门票相关减免政策，继续推行景区旺、淡季门票价格，积极推出4A级以下国有景区降低门票价格和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政策措施。创新推进文旅惠民卡消费试点项目，推出“大美青海·旅游净地”消费券和惠游青海一票

通,探索建立文旅惠民消费政策。举办青海文化旅游节、“黄河·河湟文化”文旅惠民消费季等节会活动,鼓励支持各地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月)等活动,不断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线上线下融合发行文化和旅游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二)着力丰富产品供给,不断满足消费需求。立足大众游、高端游市场需求,加快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创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建立旅游企业、景区与演艺团体合作机制,因地制宜开发河湟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特色文化旅游演艺产品。立足乡村旅游资源,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工程,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培育一批类型丰富、功能完善、档次适中、特色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丰富发展冬春季旅游产品,开发自驾车旅游、体育旅游、森林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鼓励支持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拓宽文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推动国家级、省级博物馆文创试点工作,举办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推出一批具有文化内涵的创意产品。建设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园,引导网络视听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发展与自驾游、休闲度假相适应的租赁式公寓、汽车租赁等服务,提供更加舒心、放心的旅游服务,增加有效供给。(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各市州政府)

(三)突出文旅特色资源,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冰雪旅游、研学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自驾车旅游等,推进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依托5G网络、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

文旅产品开发和 service 设计的数字化水平。建设集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科普、旅游为一体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打造文旅融合新名片。发挥展览展示拉动文化和旅游消费的作用,在全省3A级以上景区建立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展览展示体验点,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通过广播电视网络进行产品展示、信息推广、服务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健全完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整合优势资源,规划发展布局,拓展消费新空间,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到2022年,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3个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5个示范点,进一步提升产业融合水平,不断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

(四)推进消费试点示范,促进文旅消费升级。总结推广黄南州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经验模式,推动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鼓励支持在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和旅游消费主题街区,带动商业、住宿、餐饮、交通、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消费,不断增强文化和旅游消费拉动经济的积极作用。支持各市州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在试点城市基础上,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到2022年,力争创建2个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探索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五)推动景区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消费供给。支持各地加大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投入,改善游客中心、休憩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合理调整景区布局,优化游览线路和方

式,扩展游览空间,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持续推进A级景区特别是4A级、5A级景区建设,加快创建祁连卓尔山·阿咪东索旅游区、茶卡盐湖景区、金银滩——原子城景区、西宁市博物馆群等5A级旅游景区。依托文化遗产、红色教育资源、文博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打造一批重点旅游线路和特色旅游目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出游选择。推行三江源、祁连山等国家公园入园预约机制和访客行为管理与引导机制,有序启动自然体验、环境教育等特许经营活动,推进文旅、科研、教育融合。推进“互联网+旅游”,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到2022年,5A级景区实行门票预约制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六)持续做活假日经济,创新发展夜间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灵活安排分段休假、错峰休假。在节假日期间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便利、及时发布景区拥堵预警信息,持续做好普通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管理 with 出行服务工作。支持各地充分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特征,科学布局发展夜间文旅产业,创新设计夜间文旅产品体系,有条件的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在主要商业圈、步行街、城市地标等区域开设夜间经营专区、“夜间食堂”、24小时书店等特色经营区,培育文化旅游、餐饮、购物、演艺、娱乐、艺术等业态,打造文艺演出、深夜影院、灯光秀、驻场秀等夜间文化娱乐消费新产品,建设唐道637、新华联童梦乐园、莫家街、平安驿河湟文化体验地等一批夜间游览基地。到2022年,创建3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6个以上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持续推动扩大夜间文旅消费规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七)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提高消费便捷程度。建设青海“数字文旅”数据平台,推进“数字文旅”建设,提高景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4G、推进5G网络部署,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云闪付APP和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各类型移动支付产品使用便捷度。健全旅游交通服务设施,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娱乐、物流、旅游信息和文创产品展示等服务功能。加强水上旅游客运线路及水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开发水上旅游产品。到2022年,力争实现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持银行卡或移动支付,互联网售票和重点区域4G/5G网络覆盖。(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文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政府)。

(八)提升入境旅游环境,持续扩大消费规模。推动开发入境旅游统一宣传推介平台(含APP、小程序等移动端),加大对境外游客文化和旅游宣传力度,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聚焦省外高端游,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适应外国游客需求的高端旅游产品、精品线路。支持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加大小语种旅游服务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各市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充分发挥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督促落实。将文化和旅游消费纳入全面反映服务消费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统计监测、信息评价和形势预

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各市州结合实际,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不断完善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州政府)

(二)加大投入保障。加大对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投入、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举办重大文化和旅游节会活动,打造地方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鼓励支持各地利用老旧厂房开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采取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三)加强金融支持。优化信贷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文旅产业专营团队或机构,为文旅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确保文化和旅游产业贷款增速高于整体贷款平均

增速。积极推广小额信贷、动产抵押、股权抵押、商标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信贷产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或挂牌。建立保险资金与银行保证业务的合作模式,引导保险投资机构以股权或债权方式投资文旅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四)严格市场监管。推行《青海省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地方标准,持续推进文旅企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市场监管、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作,拓宽文化和旅游案件受理、转办、移交渠道,实现文化和旅游投诉举报联合处置、协同、互动常态化。建立文化和旅游企业诚信评价动态管理制度,构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旅游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全省文化和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公示机制,让文化和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受到应有惩戒。(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各市州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0〕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5G”)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升级演进的重要方向,是实现万物互联的关键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是贯彻国家“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发展数字经济的必由之路。为抓住5G发展机遇,推进5G产业

发展,推动实体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助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数字经济发

展战略纲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加快部署建设5G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构建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新型信息“大动脉”，开启“万物互联”新时代，为我省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强化政府在整体规划、应用推进、政策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和协调能力，做好顶层设计，引导支持企业为主体，有序推进5G网络建设、融合应用、协同发展。

2. 坚持资源开放共享。强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社会化共享和集约化利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资源有效配置，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促进降本增效。

3. 坚持融合创新发展。深化5G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应用，加快应用创新促进5G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

4. 坚持安全稳定发展。统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无线电安全。严守安全底线，坚持技管结合，确保5G网络高效、安全、可靠、稳定。

（三）发展目标。

1. 建设目标。到2023年，实现全省重点县区及以上场景5G网络全覆盖，其他地区的民生服务、产业园区、文化旅游等重点场景5G网络全覆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满足5G建设需求。5G关键性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2. 产业目标。到2023年，5G在生态治理、工业制造、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广泛应用，覆盖范围更加广泛。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垂直行业新动能接续涌现，集约精细智能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5G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部署。

1. 规划引领，依规建设。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牵头，坚持共建共享原则，统筹各5G网络运营企业提出的基站建设需求，编制5G基站建设规划；各市州政府将5G基站建设规划纳入空间规划控制性详规并落实执行，实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工程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其中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统筹资源，共建共享。各市州政府整合各类杆塔资源，实施“一杆多用”改造，编制市政道路杆塔信息目录和智慧杆需求表，出台智慧杆建设计划与技术规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快出台《智慧杆技术及工程建设规范指引》，全省新增塔杆实现统一规划和智能化建设，现有道路各类存量杆塔分批改造，为全省各类通信基站开放使用。（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

3. 聚焦重点，加快覆盖。围绕“一带双圈多节点”空间布局开展各市州城区、景区、工业园区、交通枢纽、大型场馆、医院、校园等场景5G基站部署。重点布局西宁—海东都市圈、海西（含格尔木）工业园区、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加快推进5G网络配套设施建设，充分满足垂直行业应用发展对承载网能力增长的需求。（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二）大力发展5G产业，推进应用创新。

4. 5G+工业互联网。支持制造企业、5G网络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搭建工业互联网测试环境，开展5G网络技术应用。推动试验区优势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延

伸,产品、服务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推进5G远程监控与调试、设备远程诊断修复、远程操控等场景在特色行业试点,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软件普及,推动工业应用程序(APP)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5. 5G+智慧商务。鼓励运用5G信息技术,推进数字商务发展,加强商业数字化改造,培育智慧商圈,发展信息消费、时尚消费、智能消费新模式,加快外贸业务5G技术应用,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信息化、网络化建设,盘活零散服务资源,助力智慧社会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

6. 5G+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基于5G的智能应用生态感知系统,提高实时监测和感知能力,不断完善全天候、多层次的“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质量,增强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推进5G在河湖长综合管理系统中的应用,提高对省内水源河流的环保监控和管理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7. 5G+智慧广电。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技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中的应用,打造主流媒体融合传播网、数字文化传播网、基础战略资源网。在升级扩容现有广电“三江云”平台的基础上建设智慧广电云平台,推动“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及智能配置。(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

8. 5G+民生服务。推进5G在政务、医疗、教育、社会治理等民生领域的应用,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推进5G在城市精准治理、惠民服务、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提高智能化水平。(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

9. 5G+智慧城市、园区。加快新型智慧城

市建设,强化塔杆、管道、交通等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构建基于5G网络的生活社区、产业发展、社会服务平台。实现省内工业园区、服务业聚集区、商务贸易聚集区、文化创意聚集区的互联互通。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助力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工业园区,各市州政府)

10. 5G+智慧物流。大力促进区域贸易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互联互通,汇聚形成物流大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数据融合、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区域集约化物流体系,提升青海省物流产业和商业竞争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

11. 5G+智慧农牧业。推进3S(GIS地理信息系统、GNS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RS遥感技术)及5G网络在农业基地、畜牧养殖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的应用。选取牦牛、藏羊、冷水鱼养殖及果蔬、药材种植等特色领域,以农情监测、智能灌溉、防灾减灾等应用为重点,推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升智能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推进5G物联网应用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12. 5G+智能交通。选取有代表性的道路场景,开展车路信息交互、风险监测及预警、交通流监测分析等应用拓展。结合传感器、高精度地图、北斗定位等技术提升路网安全与运行效率,为智能驾驶奠定基础,推进高速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人脸识别进站、移动支付等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13. 5G+智慧旅游。促进5G、大数据、VR(虚拟现实)、无人机、移动互联网与旅游资源创新融合,打造5G智慧景区、智慧旅游小镇、智慧旅行社等旅游服务,提升重点旅游景区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入国内先进互联网企

业发展虚拟旅游，拓展3D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产品消费。加快景区智能终端整机设备、内容采集制作设备的应用，丰富智慧旅游产品。（各市州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4. 5G+智慧应急。以应急管理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5G物联网技术的优势，实现地质、矿山探测设备、重点易燃易爆生产企业、自然灾害等智能感知、状态监测和数据汇聚，保障高效、快捷、有效的应急指挥、资源调度等应急需求。（省应急厅）

15. 5G+品牌赛事。利用5G网络性能，打造5G实时直播，实现4K/8K高清视频传送，提供优质的赛事直播。实现设施、设备、器材的物联网连接，融合传感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及GIS、3D等技术，实现全景可视化的智能应用，提升赛事的服务水平。（省体育局、省广电局）

（三）深化科技创新，繁荣数字经济。

16. 建设5G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省内高等院校、重点职业学校设立5G技术课程。组建5G领域高水平研发平台，提升原创性研发能力。鼓励5G网络运营企业和高等院校及行业企业深入融合、创新发展，联合建设5G创新应用实验室。推动建立5G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17. 积极培育引进5G企业。培育本地5G产业领军企业，大力引进技术先进、产品竞争力强、发展空间大的知名5G企业。鼓励支持传感器等零部件、晶圆等芯片材料、大数据、软件开发等方面知名企业在青海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带动5G产业整体发展。推动省内外5G骨干企业与我省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18. 推进区域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各市州及基础电信企业依托已建成的数据中心，通过政府统一规划，形成资源集中优势，充分利用政策鼓

励相关5G创新企业入驻。加大对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满足低时延、大带宽等要求，为5G产业发展提供平台和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四）强化政策协同，优化发展环境。

19. 加强5G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各市州政府将5G等各类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落实《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严厉打击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置阻挠、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通信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标准予以补偿。（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

20. 完善5G干扰协调机制。建立5G基站电磁兼容测试评估体系，提升5G频谱资源管理水平。建立健全5G干扰协调机制，有效推进5G基站与同频、邻频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的干扰隔离和协调，保障5G及卫星通信等网络安全运行。（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各5G运营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由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等工作，形成高效的联动保障及督办机制，促进我省5G发展目标快速实现、5G行业应用迅速拓展。各市州政府同步建立相应协调督办工作机制，制定出台5G建设实施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二）强化电力资源保障。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牵头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强化改革创新，协调供电部门建立通信设施优先供电保障机制，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5G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公变区域内新增基站采用直供电，5G基站用电管理单位和供电部门配合共同推进通信网直

供电改造，更多使用新能源储能电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三）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各类渠道资金支持5G网络建设、技术创新、示范应用、终端消费和产业发展。对符合投资范围的5G应用发展重大项目，加大投融资力度。将工业企业利用5G改造提升生产环境及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四）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5G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多层次、多纵深的综合防御体系。加大5G频谱资源使用保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推广应用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可信芯片等5G安全产品。

（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五）强化人才保障。依托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等平台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快构建立体引才网络，支持高端5G人才创新创业，加强5G人才奖励扶持，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机制，构建5G产业人才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市政府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强化5G应用宣传，引导实体经济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市政府，各5G运营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5日

青海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开展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目标，聚力破解营商环境改革的痛点难点堵点弱点，加速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做优企业生命周期“全链条”服务，优化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增强投资吸引力，全面打造西部最优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大幅提升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纳税、用水用气、跨境贸易、获得信贷等事项便利度，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以改革实效激发市场活力，在重点指标关键环节和解决难点问题上实现新突破，在指标提升、立法保障、评价促优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三、重点任务

1. 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一致性准入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对照梳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规范所涉事项的管理权限、办理流程、申报条件等，推动“非禁即

入”的普遍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审改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参保登记”全流程在线办理，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为企业提供档案“容e查”服务，将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实现企业设立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办企业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程序，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深入实施投资项目“审批破冰”工程，每月开展“集中审批周”活动，将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政府审批环节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对部分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项目，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进环评审批网上办理。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压减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事项，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评合一”。简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图审流程，实行技术方案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 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全面推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进一步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

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将用电报装平均时限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 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6. 提升纳税便利度。持续压减办税事项和次数，推行主税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探索推行财务报表报送、增值税申报“一键报税”，推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年内基本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一次办结。各州市在本行政区域内逐步实现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7.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在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后，区内探索实施“四自一简”监管制度。推广“提前申报”、“关税保证保险”、“原产地智能审单”等模式，缩短通关时间。推广运用“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加快推动货物出口、自动进口（含机电产品）许可等审批事项“一网通办”，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将审批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8. 提升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全面推行用水用气“一站式”报装服务，将供水用户报装过程中的4个环节（报装受理、供水方案制定、项目预算及合同签订、验收通水），时间压缩至

15个工作日内。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将天然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核发后办理。进一步精简报装申请手续，优化流程管理，将天然气用户报装过程中的4个环节（报装受理、现场查勘、接气方案确定、工程验收）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完成，用户燃气设计和施工安装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9.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积极推动小微企业金融债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进“银税互动”“银保互动”“投贷联动”，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实施资本市场“高原红”行动，推广“信易贷”，建立针对中小企业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信机制。优化信贷流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简便审批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金融机构科技赋能，积极应用互联网、大数据、AI等现代科学技术，打破传统网点在时间上、空间上的瓶颈，提高电子材料应用比例，切实提升办贷效率，力争将企业获得信贷时间压减至1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10.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精简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动态调整证明事项目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效解决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和重复证明，实现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并举，持续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标准、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等政策措施，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继续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清

理规范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取的入会、赞助、培训、评比表彰等收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净化招标采购市场。开展招标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治理，清理取消各种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的规定，破除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规模以下非招标方式项目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广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远程不见面开标”。（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持续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快递办”“咨询办”等不见面审批模式，推广使用“青松办”手机APP，加快各地区、各部门自建系统与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

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更好地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

15. 规范改进市场监管。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优化生态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安排抽查频次，推进联合抽查。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对守法企业大幅减少检查频次。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针对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举措，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狠抓任务落实，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取得实效，并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活动落实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机制，协同研究解决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体制机制性障碍，合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落地见效。

（二）强化法治保障。加快推进《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进程，重点针对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存在的共性和制度性障碍，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

治保障。

(三) 强化监督考评。研究制定年度营商环境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量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立通报反馈和整改落实机制,深度分析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切实找准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关键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 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总结经验做法,深度挖掘典型案例和示范样本,开展大美青海营商环境推介等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合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0〕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5日

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强化统筹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加快政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要求,结合青海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省级政务信息系统主

要包括:全省公共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云平台、省直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政务信息门户、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组织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省级部门和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请,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新建、扩建、改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编制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统一审批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七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安全便捷、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原则，进行统一审批，减少浪费，强化业务系统应用，提高效率和质量。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编制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如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涉及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总投资在500万元以内，且系统功能相对简单、技术成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深度能够达到可概算可实施的，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可以简化审批程序。

对于已经纳入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青海省发展战略、安全稳定等特殊原因，情况紧

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单位新建、扩建、改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通过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并按规定向省发展改革委履行审批程序。

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全口径审批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未批先建，不得将政务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承建单位的日常管理，在项目建设阶段明确系统所有权及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第十三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分别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各有关部门对需要省市州共享协同的政务信

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实施、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各市州已有项目的衔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各市州的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各市州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省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或者上报省政府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对于新设立部门或未列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前，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明确与青海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平台及青海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情况。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监管平台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监管平台汇总形成青海省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

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外包，减少自建自用自维。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资金的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一) 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 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 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六条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未获批复前，原则上不予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对于因开展需求分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购地、拆迁等确需提前安排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就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文本等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初步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1 个月内，应当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组织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专

家初步验收意见等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同意后，可延长项目建设期限。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是否完成整体建设情况进行审评，并检验软硬件设施功能是否达到目标要求。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青海省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青海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我评价情况，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条 加强青海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如果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委省政府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 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 对于未纳入青海省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的系统，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三) 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 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 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四) 项目的竣工验收是拨付项目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 对于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不予安排项目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应结合信息化发展水平和国家网络提速降费等情况, 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维管理, 确保运维成本逐年下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省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三条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对青海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青海省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 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青海省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 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会同省财政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拨付运维经费、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青海省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 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 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 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

性评估, 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 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 对未批先建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 根据评价结果对青海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建设的、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的、不切实际盲目追求过高的、系统设备长期搁置造成损失浪费的, 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 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暂停安排该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 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青海省有关规定, 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 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 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服务业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0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

青海省 2020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为推进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根据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政府工作报告和青海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制定 2020 年全省服务业发展如下工作要点：

一、重点任务目标和分工

（一）金融业。

1. 推动省内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全力满足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2. 优化绩效考评方式，加大对“三农三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

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服务业的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降低上下游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加大对新型农牧场、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信贷投入，鼓励其加大对贫困户的带动帮扶力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保险机构打造特色化、差异化、高效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推进青海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升级发展，支持省信保集团增资扩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农信社股份制改革。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动产、股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4. 积极协调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支持首发上市挂牌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省内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引导中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切实发挥青海股交中心对中小企业的培育引导和融资平台作用。(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青海证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5.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推动地方金融立法,开展立法课题研究。研究制定监管流程,严把市场准入关。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中介机构和社会监督责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金融监管培训,推动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落实,引导“七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

6. 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发展。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式,加大基于大数据模型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线上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 物流业。

7. 初步建立区域性现代物流服务网络。重点发展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领域物流,打造青藏高原物流枢纽性基地。加快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应用。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客货运输的便捷性和兼容性,促进公路、铁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加强推动农牧区客运发展长效机制研究,巩固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成果,提升农牧区客运服务和物流发展水平。加快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与干线物流网络的融合,提高乡镇运输服务站覆盖率,打通农村物流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逐步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适

应并支撑农村物流的快速发展。(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9. 做好货运“公转铁”工作,支持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新改建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运输比重,推动公路、铁路物流企业加强合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10. 加快促进交通、邮政、农业、供销、电商等部门现有节点资源衔接共享,合理规划布局向全社会开放的公共物流网络节点。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联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大力支持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南片区)、朝阳物流园项目建设;推进万纬西宁海东物流园等4个项目投入运营,拓宽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范围,推进循化和化隆两地清真产品保税仓库建设;建设格尔木昆仑物流园多式联运物流园、德令哈工业园国际物流园,支持察尔汗重大产业基地物流仓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积极开展网络货运工作,有效整合青海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对物流活动的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实现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物流统计分析工作,完善物流统计指标、物流统计报表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3. 支持邮政企业继续拓展警邮、税邮、政邮等合作,力争开办政务便民服务的邮政网点达170个以上。推动将智能投递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邮政企业建设“邮乐购”

农村电商服务生态圈，推广“村邮站+快递超市+电商服务+便民服务”模式。深化“邮政+快递”“快递+快递”“交通+快递”“快递+电商”合作，力争年内快递下乡乡镇覆盖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推动“快递进厂”工程，落实快递服务制造业指导意见。鼓励快递企业在快运、医药配送、冷链物流等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快递末端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快递末端车辆管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着力提升服务时限和申诉处理满意度，力争申诉处理满意率达98%以上。（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5. 持续深化实名收寄专项整治，加强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巩固深化绿色邮政建设成果，大力实施“9792”工程，力争年内实现“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9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70%，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90%，邮政快递网点包装回收装置全覆盖。积极推广建制村直接通邮APP和社会监督员APP，持续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航空运输完成起降6.6万架次，旅客吞吐量7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4.53万吨。铁路旅客发送量750万人，铁路货物发送量3260万吨。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与去年基本持平。（牵头单位：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17. 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实现全面开工并完成投资5亿元，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完成投资1亿元。（牵头单位：青海机场公司；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格尔木至库尔勒青海省境内铁路工程建设，年内建成运营。加快推进青藏铁路格拉段电化工程前期工作。完成西宁至成都铁路建设前期各项工作，上半年开工建设。积极协调国铁集团安排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格尔木至成都铁路前期勘

察设计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

（三）信息服务业。

18. 力争完成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6%。统筹规划5G站址资源，协调解决5G基站电力引入和扩容问题。加快西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进一步推动根镜像服务器建设使用，有效提升互联网访问速度及质量。（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电信运营商）

19.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启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培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构建资源集聚、开放共享、高效协同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编制大数据产业园、软件产业园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推进产业集聚，营造创新环境，提升产业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电信运营商）

（四）科技服务业。

20. 落实“双倍增”“小巨人”培育计划。引导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在新能源、盐湖资源、新材料、特色生物和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面向产业集群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以企业为主体，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生态，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技术经纪人引进培养，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支持企业组建行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服务平台，促进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合作。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召开科技成果对接活动，促进产学研有效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建设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开放力度，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落实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优

化创新券适用范围和申领、使用条件,提升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机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水平。严格大型仪器共享服务补贴范围标准,引导中小企业使用公共科技资源开展研发创新。完善入驻园区企业的配套设施和企业服务。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利申请等工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加快青海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启动青海科技城和大学科技园,推进国家中藏药创新示范基地、城西科技大厦、镁合金高新材料研究院等5个平台建设,加快科创资源向高新区聚焦,打造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牵头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24. 海东市全年培育两个特色孵化板块,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科技型企业10家,新增知识产权申报数量100项。海西州抓好德令哈与格尔木两个省级在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工作及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荐工作。加快格尔木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昆仑绿城双创中心、青海汽车高原试验基地、冷湖科技产业孵化基地、研学旅行科普教育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科技厅,海东市人民政府)

25.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和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加强高寒高海拔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适用技术研究,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修复等科技攻关,建设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重点实验室,加快促进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文化旅游业。

26. 推进青绣“八个一”工程,制定出台《“青绣”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办好沿黄九省区刺绣艺术大展。持续推进非遗进景

区、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实施好《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实施方案》。加强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加快两个国家级和三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7. 持续加强文旅产业人才培养。推进循化撒拉尔水镇、泽库和日景区、河湟文化旅游产业园、可可西里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用好国家政策和援青资源,组织文化旅游宣传推介项目,积极筹备一批“走出去”“请进来”活动。与西藏、新疆等自治区构建旅游大环线。做好西北旅游营销大会、丝绸之路博览会、上海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参展工作。办好西部自驾车联盟年会、青海美食节等活动。(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继续完善“青海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资源信息,推动数字文旅建设。(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开展资源普查工作,充实文旅资源数据库。推进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升国家A级景区品质,加快自驾车营地等建设。扎实开展旅游扶贫,打造一批优质旅游线路及特色村镇、星级接待点、精品民宿。(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培育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牧业+”模式,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9. 加快推进国有文旅企业改革步伐,健全完善国有文旅企业体制机制。(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0.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维护服务,对全省108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施进行设备维护。督导都兰县、互助县等7县对察汗乌苏电视转播台、松多电视转播台等10座高山台进行基础设施改造。督导藏区32个县及行委完成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牵头单位:省广电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 体育。

31. 抓好多巴基地滑雪场等重点项目的实施, 加快多巴基地升级改造。加强市州、县、乡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场馆功能完善改造, 积极争取赛马场、射箭馆、滑雪场、滑冰馆、游泳馆、篮球馆及乡(镇)社区健身馆等设施建设。(牵头单位: 省体育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32. 深化与泰山体育产业集团的战略合作, 谋划推动全民健身普及、体育赛事服务等工作。组织办好环湖赛、冰壶赛、黄河抢渡赛等品牌赛事。继续引进 CBA 联赛季前赛等知名品牌赛事。加快推进青海省赛事有限责任公司混改进程。(牵头单位: 省体育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33. 加快体旅、体教、体医融合发展, 稳步推进龙羊峡、岗什卡、坎布拉等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带一路”精品体育旅游赛事和线路。强化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力争全年彩票销售总量超过 6 亿元。(牵头单位: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 商贸服务业。

34.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进出口总额增长 6%。(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35. 鼓励传统商业体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 推动西宁、海东、海西等重点城市新(改)建商业综合体, 打造地区核心商圈。持续扩大品牌连锁企业向各市州延伸覆盖网点。培育深夜食堂、特色精品夜市等夜间经济, 做活假日经济。加快全省重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力争将力盟商业步行街纳入全国示范试点范围, 引导各市州培育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步行街。(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36. 培育省级电商龙头企业和限额以上电商企业。探索建立“青海商品网上大集”常态化运行机制, 举办线上专场销售活动, 鼓励电商企业发展品质零售、智慧零售。引导传统商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深度合作, 培育定制消费、智能

消费、信息消费等商业新模式。积极引导省内外电商平台与县域电商项目合作。(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37. 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服务, 重点推进二手车交易平台、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交易平台、拉面产业大数据平台、国家粮食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和线上消费扶贫平台等平台项目建设。(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配合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

38. 利用重大经贸平台举办“青海商品大集”, 有效推动“青货出青”。办好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 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进口博览会等国内外重点展会。(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39. 加快限上企业及经营模式转变。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 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初审, 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促进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 鼓励车企品牌多样化销售, 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引导大型商贸集团总部入驻, 探索商务领域总部经济发展。(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0. 推进西宁、海东、海西等重点地区外贸发展, 挖掘海南、果洛地区重点企业进出口潜力。指导和协调海东市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支持建立“海外仓”和国际营销网点。依托陆海新通道, 拓展中东、南美等国别经贸合作市场。加强与援青省市对外贸易合作, 培育我省外贸龙头企业。积极研究申报建立青海自贸试验区。(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41.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扩大外资领域对外开放, 落实外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谋划一批重点招商活动, 引导内外资更多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以重点项目带动

外商投资整体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42. 加快保税物流中心外围配套设施建设,引进外贸企业入驻,探索在保税物流中心内叠加口岸功能。健全中欧班列口岸监管通关协调机制,支持中欧班列和国际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开展组货业务及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业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海东市人民政府)

43. 提升西宁机场海关监管场所与保税物流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协助推进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海西建设中国—尼泊尔“两国双园”物流项目。推广中国(青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运用,确保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100%,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八) 社区服务。

44.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家庭服务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工作,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安排西宁、海东两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提升其达标覆盖率。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推动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尽快建立完善城市(城镇)基层卫生服务网络,积极推进中心——服务站一体化管理。(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 健康养老。

45. 放宽社会办医市场准入条件,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社会办医机构开发先进(适宜)的诊疗技术及产品,转化和应用高新技术成果,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政府在基本建设、关键设备购置和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

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6. 持续推进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年内现有30种大病贫困人口救治全覆盖,同步做好国家新纳大病病种救治,贫困人口大病救治率达到100%。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继续落实“六减免、十覆盖”健康扶贫政策,减轻农牧民群众就医负担。(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7. 持续推进医养结合政策落实,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老年人、孕产妇以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十类人群为重点,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贫困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开展履约服务,力争实现重点人群续约率不低于85%,履约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8. 制定养老服务政策清单目录,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申报我省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发展,推动公建养老机构民营化发展。(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为养老服务社会工作者业务技能培训,支持培育日本“介护”老年人护理劳务输出项目。(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 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服务。

49. 全面推行线上公共就业服务,通过“青海人社通APP”减少非必要的现场办理。加强“互联网+就业”信息系统宣传推广和指导培训工作,推进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水平。全年计划组织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打造“海西枸杞采摘”等劳务品牌,搭建劳务供需对接平台,不断发展壮大劳务经济。(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有关市州人

民政府)

50.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待遇,给予薪资水平、职称申报等方面优惠。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强化医师队伍建设。根据需求,做好全省儿科、妇幼、眼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深入推进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切实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邮政管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51. 加大对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投入力度,根据产业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2.0。办好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支持高校与企业 and 科研院所强化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 房地产。

52. 建立健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推进房地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53. 鼓励企业参与西宁市多巴副中心、海东市河湟新区和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开发建设。积极稳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工作。(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54. 西宁、海东加快推进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与西宁、海东市组建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建设住房租赁与交易监管服务平台,搭建省、市(州)、县三级联网的房屋租售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55. 促进物业服务提档升级,积极推进物业星级服务和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规范企业经营行

为。加强业主委员会管理,出台加强业主委员会履职管理的政策措施,建立业主自治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 法律服务。

56. 完成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建设,按照职能分类窗口化管理运行。各州市建设功能区域划分合理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实现全覆盖。研发制作城区、农区、牧区二级法网,建立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数据中心,形成“一站式”服务网络体系。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运营,遴选本地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参与法网驻场服务。(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十三) 服务业统计工作。

57. 组织开展《青海省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布置培训工作。依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及时围绕《青海省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相应的资料开发工作。(牵头单位: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二、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

58. 根据全省服务业发展目标和任务,确定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的范围是: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研发设计创意、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服务和服务业标准化、节能环保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公共平台和服务业集聚区综合性服务平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示范融合发展项目;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及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项目;服务创新项目、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和服务业新兴业态;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服务业发展项目;服务业前期项目。资金支持主要采取后补助、股权投资方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58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杨扬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姚海瑜同志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扬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省政府 2020 年 5 月份大事记

● 5月4日 省长刘宁赴青海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看望慰问集训的运动队员，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并前往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调研指导商贸流通复商复市情况。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刘涛一同看望慰问并调研。

● 5月6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西宁大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副省长刘涛、杨志文出席会议。

● 5月7日 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投运暨数据中心上线仪式在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内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王黎明，省政协副主席、海南州委书记张文魁共同启动上线装置。

● 5月7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通报省委常委班子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

● 5月8日 省藏传佛教界代表人士宗教政策学习班开班仪式在省藏语系佛学院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看望全体学员并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公保扎西出席仪式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主持开班仪式。省政协副主席、省佛学院院长仁青安杰出席仪式。

● 5月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全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

● 5月8日 省藏语系佛学院门匾揭牌仪式在贵德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公保扎西出席仪式。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仪式并致辞。省政协副主席、省佛学院院长

仁青安杰主持仪式。

● 5月8日 副省长匡湧赴刚察县民族寄宿制初级中学、全民健康中心、鸟岛集镇污水处理厂、光伏园区等地，调研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 5月8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为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学生讲授了开学复课以来第一堂思想政治课。

● 5月8日 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第一次专家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中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张黎、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 5月9日 受刘宁省长委托，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工作专题会。

● 5月9日 在第109个国际护士节来临之际，副省长匡湧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省第四人民医院、省人民医院，看望慰问护理界专家教授和广大护理工作。者。

● 5月10日 云上2020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开幕。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青海分会场出席开幕式。同时，云上青海展馆同步开馆。

● 5月11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青海行动、全力抓“六保”促“六稳”、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

● 5月11日 省长、省文化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宁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公保扎西、严金海、于丛乐、杨逢春、张黎出席会议。

● 5月11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西宁市城中区龙源幼儿园、西宁外国语学校、西宁市第一幼儿园，调研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和开园开课工作。

● 5月12日 省长刘宁来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看望慰问一线护士，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广大护士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副省长严金海、匡湧陪同慰问。

● 5月12日 农业农村部、省政府以视频形式共同召开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推进会。省长刘宁、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

● 5月13日 深化甘青合作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暨签约仪式在兰州举行。甘肃省委书记林铎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甘肃省省长唐仁健、青海省省长刘宁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下一步共建兰西城市群合作重点。座谈会后，甘肃省常务副省长宋亮与青海省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签署了省级合作框架协议，兰州市和西市、张掖市和海北州、临夏州和海东市分别签署了市州级合作框架协议。甘肃省领导李荣灿、王嘉毅、程晓波，青海省领导王晓、于丛乐参加上述活动。

● 5月13日 2020年青南支医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13日 副省长刘涛赴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调研。

● 5月14日 省委书记、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副组长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王黎明、张黎出席会议。

● 5月14日 第一期省藏传佛教界代表

人士宗教政策学习班结业。省长刘宁出席结业仪式并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公保扎西主持结业仪式。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省佛学院院长仁青安杰出席仪式。

● 5月14日 全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兑现、重大项目集中审批、融资贷款及招商引资集中签约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

● 5月14日 省政府召开第21届青洽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15日 在第30个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城西区、青海彩虹塔心智障碍儿童康复中心、青海仁和按摩康复医院看望慰问残疾人及残疾人工作者，并通过他们向全省残疾人以及从事残疾人服务的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 5月15日 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组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1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宁作动员部署，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于丛乐通报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报告，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涛对我省整改方案制定情况作了说明。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省政府副省长，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 5月16日至17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海西州天峻县、海北州刚察县等地，调研督导木里矿区和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 5月16日 省政府召开第二轮中央生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1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和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省委常委会议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 5月18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第21届青洽会组织筹备、2020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等工作，听取黄南州率先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州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20条措施》《青海省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意见》。

● 5月18日 青海银监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举行青海省“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贷款签约仪式。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仪式并讲话。

● 5月18日 副省长杨逢春先后到青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亲”生鲜超市，调研电商基地建设运行、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消费市场需求供应等情况。

● 5月19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西宁市调研农牧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并现场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 5月19日 青海省红十字人体器官捐献博爱纪念园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马吉孝出席会议，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匡湧主持会议。

● 5月20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财政厅调研看望干部职工，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财税工作汇报。

● 5月20日 第21届中国·青海绿色发

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举行。副省长、第21届青洽会执委会主任王黎明，浙江省政府副省长朱从玖分别致辞。

● 5月20日 副省长刘涛来到北山绿化片区，实地调研南北山绿化情况，并赴省林草局参观林草生态保护建设展馆和林草资源大数据中心，召开座谈会。

● 5月20日至21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果洛州玛沁县、甘德县，调研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情况，并深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详细了解服务保障体系运转情况。

● 5月21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推选王建军为青海代表团团长，刘宁、张光荣为副团长。会上，我省代表团审议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并同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列席会议。

● 5月21日 省文化旅游“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21日 副省长刘涛赴省生态环境厅调研，实地察看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省辐射环境工作站实验室，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工作汇报。

● 5月22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组部部长陈希出席会议并发言，王建军、刘宁、滕佳材等代表发言。

● 5月22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问题整改部署会，听取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问题整改情况，安排部署2020年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 5月22日 全省紧密型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在贵德县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匡湧和与会代表现场观摩了贵德县人民医院、河东乡中心卫生院

和河西镇中心卫生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 5月22日 第21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在广州举行。副省长、第21届青洽会执委会主任王黎明出席发布会并致辞。

● 5月22日至23日 在“开斋节”来临之际，副省长杨逢春赴西宁市、海东市看望慰问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向全省回族、撒拉族等少数民族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祝愿。

● 5月22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深入西宁市南川东路和张家湾地质灾害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实地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5月24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王建军、刘宁、滕佳材、张光荣等代表发言。

● 5月2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继续审议民法典草案。王建军、刘宁、滕佳材、张光荣等代表发言。

● 5月25日 曲麻莱县、玛多县清洁供暖示范县建设启动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并讲话。

● 5月25日至28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海南州共和县和海西州德令哈市、大柴旦行委、格尔木市、茫崖市调研科技工作，实地督查《全民科学素质纲要》落实情况。

● 5月2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王建军、刘宁、张光荣、滕佳材等代表发言。

● 5月26日至27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修改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

度计划、年度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王建军、刘宁、张光荣、滕佳材等代表发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列席会议并发言。

● 5月26日至28日 常务副省长、黄河责任河长李杰翔，到海南州、黄南州、海东市境内调研黄河河长制落实情况。

● 5月27日 副省长严金海就防汛工作进行调研，实地查看了大石门、盘道、胜利水库运行管理、值班值守和防汛预警机制落实情况。

● 5月27日 副省长杨逢春调研西宁海关工作，先后来到西海海关、曹家堡机场T1航站楼、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等，实地了解保税物流中心运行和海关监管工作。

● 5月27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到青海长源特种硅业有限公司、平安区湟水流域白沈沟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项目现场、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地、西宁市宁湖湿地、第六污水处理厂等地，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和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 5月28日 省委书记、青海代表团团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青海代表团副团长刘宁在我省代表团驻地亲切看望了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向大家表示敬意和感谢。张光荣、滕佳材一同看望。

● 5月28日 全省加快新时代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29日 副省长匡湧赴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实地参观了学院人体科学馆、校史馆，听取了新校区规划和建设推进情况，随后为学院师生讲授了思政教育课。

● 5月29日 省足球改革发展第四次联席（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29日 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 晴）